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29號

再抗告人即

再審聲請人 楊立宇

上列再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22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三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、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、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。前項但書之規定，於依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（刑事訴訟法第415條）。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（刑事訴訟法第405條）。再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（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）。準此，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，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，固得提起再抗告，但於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（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），不得提起再抗告，若對其提起再抗告，原審法院應以法律上不應准許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再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楊立宇（下稱再抗告人）因聲請再審
02 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62號判決（下
03 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就散布文字誹謗罪部分判處拘役50日確定
04 在案（其餘犯罪不予贅述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向本院提起抗
05 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22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該裁
06 定正本經本院囑託再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送
07 達，已於113年12月17日由再抗告人親自簽名收受，而合法
08 送達於再抗告人，上情有該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
09 茲再抗告人對於本院上開裁定不服，於114年1月6日向監所
10 長官提出「為刑事再審抗告」狀，此有該狀上法務部○○○
11 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在卷可稽。

12 (二)本院前開裁定駁回再審之原因案件，係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
13 散布文字誹謗罪（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元
14 以下罰金），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「最重本刑
15 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」，即不得上訴
16 第三審之罪，從而，本院上開裁定屬於刑事訴訟法第405條
17 所定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與說明，亦不得提起再抗
18 告。是本件再抗告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22 法官 鍾雅蘭

23 法官 施育傑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不得再抗告。

26 書記官 朱海婷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